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0号

北京仁轩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3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罚告〔2026〕02123号）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，向我局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内《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》所属5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（产权证号：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），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，核实结果为无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所有权/使用权登记信息，故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系虚假材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。你（单位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，违法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霄、刘朋叶联系电话：010-5261807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八号院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